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宗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宗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宗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執行筆錄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01 三、查受刑人賴宗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4 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  
05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19  
07 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  
08 年11月19日執行筆錄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附卷  
09 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  
10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情節、所受刑之宣告  
12 分別為：①111年11月18日晚間7時許，駕駛自小客貨車，駛  
13 入對向車道撞擊來車，致機車騎士受傷，而肇事逃逸，嗣經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1千元折算壹日；②112年2月22日下午5時9分駕駛小客貨  
16 車，於高速公路因未繫安全帶而經員警攔檢，並查悉其呼氣  
17 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  
18 有期徒刑6月確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上）；③112年5  
19 月11日上午8時57分，酒後駕車撞擊路邊自小客車後逕行離  
20 開現場，嗣於同日上午為警查獲並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1 1.20毫克，該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繼  
22 經本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又上述第①、②業經裁定合併定應  
23 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4 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及上述刑事判決可  
25 參。則考量受刑人上述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  
26 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  
27 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8 必要性，及斟酌受刑人所提出之書面意見調查表略載：「附  
29 表編號2已經執行完畢，請參酌附表編號2、3是同年度發  
30 生，行為有相似性，綜合評價時請考量受刑人已改過自新，  
31 予以從輕定刑，又受刑人於服勞役期間及於看守所服役期

01 間，展現合作負責態度，請給予受刑人機會以繼續在家扮演  
02 積極角色」，另聽取受刑人於本院114年2月18日訊問時所表  
03 示之意見（仍強調有兩次酒後駕車犯行是同年度發生，其餘  
04 無意見）等一切情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

06 五、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雖業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  
07 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  
08 執行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09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1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3 法官 葉明松

14 法官 黃玉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林冠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